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I) 建議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及

(II)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I) 建議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背景

為切合業務發展需要及優化本公司融資結構並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本公司擬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根據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需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予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包括：

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發

行主體。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售或私募定向發行。

將予註冊及發行的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人民幣40億元，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將予註冊及發行的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限的要求。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當時市場環境和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來確定各種品種和期限的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為免存疑，本次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人民幣40億元)額度的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並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額度的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每期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幣種和發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體事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將予發行的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包括：(a)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包括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融、理財直融、資產證券化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及(b)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券、外幣票據、商業票據、債券、次級債券或結構性票據。

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不與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權益衍生產品掛鉤。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及具體清償地位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支付方式的確定，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與承銷機構(如有)磋商及討論，並根據屆時境內外市場情況並依照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

5. 擔保及其他安排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合資格的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並由本公司、該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具體提供(反)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的安排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需要，償還金融機構貸款，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項目投資用途及／或補充

本公司流動資金。具體用途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屆時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確定。

7. 發行價格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依照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確定。

8. 發行對象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及／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向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如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依照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確定。

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如涉及)相關事宜，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要求，按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當時境內外市場情況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確定。

10.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付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本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如適用)採取如下措施：

- (一) 在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比例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比例，以降低償付風險；
- (二) 不再向股東分配股息；
- (三)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四)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五)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11. 決議有效期

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獲股東通過之日起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

倘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已於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12. 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確保有效協調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案，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地點、具體發行數量、總金額和方式種類、具體品種、發行條款、條件、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批發行及發行批數、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反)擔保函或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購回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其他相關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仲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如適用)；
- (三) 為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結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結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四) 辦理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簽署、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公司債務

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如適用)；

(五)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批准的事項外，依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六) 辦理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之日起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謹慎行事。

(II) 本集團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將就下述的各項擔保尋求股東批准：

(a)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

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及

- (b)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擔保。

根據章程第62條的相關規定，以上擬提供之擔保須逐個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董事會相信，股東一次性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關擔保，將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及時獲取信貸融資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

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提供上述擔保，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的總擔保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億元。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擔保與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就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提供(反向)擔保及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所有其他現有擔保無關。

上述核定擔保額度僅為擬提供的擔保額度。具體擔保交易金額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關於簽訂擔保協議的進展(如適用)。

上述擔保的授出將嚴格遵守有關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集團提供擔保議案之日起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1)本公司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提議；及(2)本集團提供相關擔保。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本集團提供擔保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詳情。

(IV)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獲授權小組」	指	董事會為註冊及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之目的授權的工作小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指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且不限於(a)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包括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融、理財直融、資產證券化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及(b)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券、外幣票據、商業票據、債券、次級債券或結構性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進行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性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將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之一般性授權，據此(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獲授權擬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並以港元進行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文劍平先生、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胡松先生、任鋼鋒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